

# 資優教育簡訊

第9期

## 談資優鑑定

發行人:吳武雄

出版單位: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編輯:劉貞宜、王曼娜、顏靖芳

### 鑑定趨勢

過去國內之鑑定方式多採用量化的資料，強調客觀、公平，對於特殊個案的考慮較少。事實上，由於測驗內涵及測量誤差的問題，測驗未必對於每一位學生是公平的。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上，不論是哪一類資優鑑定，都有一項標準---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這是相當人文化的，重視質的評量方式。未來國內在鑑定工具上，應由重視量化資料的運用到觀察、晤談等質化資料的採取；在鑑定方法上，應由學習結果的評量到思考歷程的分析。



### 鑑定標準

民國八十六年特教法修訂之後，八十七年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鑑定原則」對於六類資賦優異學生訂定之鑑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智能優異，需符合下列兩款規定：

1. 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2.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學術性向優異，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三)藝術才能優異

1.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或術科表現優異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四)創造能力優異

1.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等級九十三以

上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五)領導才能優異

1.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2.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六)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資優教育的對象將擴充至各類才能的發展，不僅侷限於學科資優及藝能資優的培育，以發揮每位兒童的長才，真正落實人盡其才的理想，更重要的是資優教育應該突破「資優必須績優」之觀念，讓學科以外的才能都能受到肯定，讓多數學生得以發展積極正向的自我概念，同時也讓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獲得更多多元化與彈性化評量的空間。



## 鑑定工具

### (一)正式評量工具

1. **智力測驗**：分為團體智力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兩種，後者如魏氏量表、新編中華智力量表、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等。
2. **特殊性向測驗**：如數學性向測驗、科學性向測驗、國文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等。
3. **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教師自編測驗、術科測驗等、等。
4. **創造力測驗**：如托浪斯創造力測驗。

### (二)非正式評量工具

1. **檔案評量**：如學生個人的成長及心理評量資料、系統的學習觀察紀錄、優良作業或作品的蒐集、特殊表現或競賽記錄、學習成績紀錄、追蹤轉銜資料或其他軼事資料。
2. **實作評量**：以生活中可能遭遇的事件作題材，學生利用學習過的知識去解決問題，強調將知識轉換成具體行動歷程，而非僅靜態知識的評量。
3. **觀察量表**：提供教師對於學生能力特質的觀察資料，以輔助傳統以客觀化測驗鑑定學生的不足，使鑑定人員以更多元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能力，而不侷限於以紙筆式測驗的結果鑑別學生的能力。
4. **競賽成果**：例如全國性競賽的前三等獎，然而各類競賽須作評估，可利用實作評量再加以確認。
5. **作品**：如學生獨立研究的報告、攝影、繪畫作品、文學著作等均屬之。
6. **其他方法**：如面試、表演、觀察課程等均以各類資優鑑定的需要加以採用。

# 鑑定流程

目前採用多元的鑑定步驟：推薦→初選→複選→遴選→觀察→正式錄取。

初選由學校負責，參考入學之團體智力測驗成績、學生平時學習表現及教師的觀察提出可能的名單，參加初選測驗。考試科目為團體智力測驗及成就測驗。初選會議由校內外人員組成鑑定小組，通過學生可參加複選測驗。複選由輔導單位協助實驗學校實施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創造力測驗及其他成就測驗、術科測驗等，最後由鑑輔會或甄試委員會召開複選或甄別會議決定入選名單，其詳細流程如下：

## (一) 一般及學術性向

1. 學前部分：由教師觀察後推薦告知家長，家長依意願自行前往醫院及學術單位鑑定。
2. 國小部分：約在小二下（12月—06月），由本校或鄰近學校家長及老師推薦、轉介，經輔導室安排實施標準化的成就及智力測驗，並在校內分別召開初、複選會議，討論受測學生接受資優教育的適切性，再將結果送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加以審核，並公布鑑定的結果。其流程簡示如下：推薦轉介→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觀察教學→鑑定安置。
3. 國中部分：約在國一上（10月—01月），採入學後鑑定的方式，甄選對象為學區內學生，根據現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多元的鑑定項目，其流程簡式如下：初選（推薦、學業成績、團體智力測驗）→複選（團體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決選（個別智力測驗、觀察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初複選資料、口試+初複選資料、觀察評量+初複選資料）→校內鑑定會議→北市鑑定會議→正式錄取。
4. 高中部分：鑑定過程包括初選、複選與甄試三個階段，先由各國中甄選國三科學資優生報分區承辦高中，高中彙整資料後報全國聯合甄選委員會，該會經審定、初選後，通知初選合格學生參加性向測驗（參加科展績優學生得直接參加性向測驗），再根據性向測驗決定參加複選者名單，進行複選甄試後，發表甄選結果。其流程簡式如下：初選→性向測驗→學科甄試→志願分發。【今年已改成由各縣市決定甄選方式，台北地區今年採數理資優班聯合甄選方式，於今年5月-6月進行，今年度以建國高中為辦理之主委學校，其甄選流程簡式為：報名（需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科學能力測驗→錄取分發（依志願別）】。

## (二) 音樂、美術、舞蹈

1. 學前部分：尚無正式鑑定方式。
2. 國小部分：各類分別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學生依公布時間向各校報到→正式錄取。
3. 國中部分：各類分別成立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學生依公布時間向各校報到→正式錄取。
4. 高中部份：學生可經由資優甄試、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自學方案及高中聯招等多元方式進入高中藝術才能班。

## 參考文獻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 88)：鑑定與安置。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郭靜姿(民 88)：多元化的資優鑑定與安置。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郭靜姿(民 89)：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教育安置。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幸台、王振德、郭靜姿、陳美芳、陳昭儀、潘裕豐(民 89)：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最新活動訊息

###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九十一年度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場次	題 目	日 期	時 間	講 師	講 師 介 紹
1	資優生的人際關係與人格教育	91.4.13 (六)	上午 10:00-12:00	方淑芬組長	台北市景美女中設備組長
2	資優生家長的經驗座談 (一) 談家長對資優生的啟發與引導	91.5.4 (六)	上午 10:00-12:00	蘇以文教授 黃世榮先生 吳昭蓮小姐 陳碧真小姐	台大語文研究所所長 北市資優發展協會總幹事 北市資優發展協會秘書 西門國小資優班學生家長
3	資優生與家長的壓力紓解	91.5.25 (六)	上午 10:00-12:00	江漢光醫師 魏仲莉主任	耕莘醫院神經精神科醫師 忠孝國中魏仲莉主任
4	資優生家長的經驗座談 (二) 談資優生的升學抉擇與輔導	91.6.15 (六)	上午 10:00-12:00	單保慶教授 溫明正校長	文化大學機械系教授 台北市東門國小校長

### 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九十一年度學前資優教育系列講座

場次	題 目	日 期	時 間	講 師	講 師 介 紹
1	學前資優兒童身心發展	91/3/29 (五)	下午 2:00-4:00	胡心慈	台灣師大特教系教授
2	如何啟發孩子的多元智能	91/4/19 (五)	下午 2:00-4:00	王秀園	美國多元智能與課程研發之學術專業講師
3	談幼兒語言能力的發展	91/5/17 (五)	下午 2:00-4:00	林麗英	大同兒童發展中心主任 心路基金會服務總督導
4	如何培育資優幼兒	91/6/21 (五)	下午 2:00-4:00	賴翠媛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詳情請洽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2)23327125

